*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公告
##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修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2)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0.00億元；及(i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其項下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5.0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1.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0.00億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交易**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br>*人民幣億元* | **原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br>*人民幣億元* | **經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br>*人民幣億元* |
|---|---|---|---|
|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 | 4.15 | 12.00 | 20.00 |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CCCG集團生產運營規模擴大及其對材料產品的需求上升，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 CCCG集團計劃於年底儲備材料產品，以應付下年年初的日常生產及營運(考慮到材料產品價格於目前市況相對較低，且為了避免下年年初春運高峰造成的交通不便)；及(iii)本集團利用集中採購平台的優勢，與供應商就材料產品供應達成合作，能以較為優惠的價格自供應商獲得充足的材料產品。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2.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其項下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5.00億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交易**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br>*人民幣億元* | **原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br>*人民幣億元* | **經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br>*人民幣億元* |
|---|---|---|---|
|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 13.42 | 45.00 | 65.00 |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受春節長假、疫情反覆和自然災害頻發的影響，本集團項目在2021年上半年進展較慢，並將於下半年有序復工並加快推進；(ii)本集團新簽合同額，尤其是城市建設新簽合同額實現較快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對CCCG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iii) 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iv)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v)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1.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V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1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交集團」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CCCG集團」 | 指 |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計劃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和魏偉峰先生，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交集團除外) |
|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經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 及2021年3月30日 訂 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
|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分別經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 及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8月30日就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8月30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